

## 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对会议材料的仔细研究，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，就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### 一、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独立意见

远光广安为公司控股子公司，为保证其经营发展流动资金的需求，为其提供财务资助可以解决其在业务拓展过程中遇到的资金瓶颈，提高其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，促进其主业的持续稳定发展。我们就本次财务资助的必要性、价格的公允性、程序的合规性以及存在的风险性进行了认真地研究和讨论，一致认为此次财务资助符合公司利益，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决策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### 二、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经认真审查宋小松先生的个人简历等资料，未发现其存在《公司法》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。宋小松先生具备担任相应职务所必需的管理能力、领导能力、专业知识、技术技能和工作经验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公司聘任的提名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同意聘任宋小松先生为公司副总裁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钱 强 \_\_\_\_\_

陈宋生 \_\_\_\_\_

梁华权 \_\_\_\_\_

2018年6月26日